

股票代码：603817 股票简称：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1-017
转债代码：113532 转债简称：海环转债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8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.07%，低于30%，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所处阶段、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，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，以满足项目建设、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6,835,531.33元。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

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8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50,005,42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,100,314.6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.07%。

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,042,191.87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6,835,531.33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6,100,314.6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及中国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1）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，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，所属行业为“水的生产和供应业”下属的“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”子行业。该行业需求稳定但受制于区域管网、用水量及降雨量等物理因素；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，其周期性主要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；盈利能力受能源、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，通过自主投资运营、BOT、TOT、PPP、BOO、OM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、

多种模式并举、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，着力发展成为“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”。目前，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，资金需求较大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,802,128.70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4.4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,042,191.87元，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。2021年，“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”、“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”、“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”及福建区域内存量村镇污水处理工程等多个在建、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

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，在开拓业务的同时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，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。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项目建设、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从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，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—2022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，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、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、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更好地回报股东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、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9日